

#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以下简称“Clockwork”）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收购 Clockwork 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布局互联网广告及游戏研发与发行业务，有利于公司相关产业规划的多样性、完整性，同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形成有效互补，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 Clockwork 公司 100% 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根据 Clockwork 公司的发展预期以及公司与其协同效应逐步显现，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 Clockwork 公司 100% 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Clockwork Goblin Tech Corp 公司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熊 鋆

\_\_\_\_\_  
汪 速

\_\_\_\_\_  
曾丽萍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